

## 关于试行网上申办邀请外国人来华签证

### 【邀请确认函】的通知

为方便各单位申办来华签证【邀请确认函】，简化手续，规范操作程序，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将对来华签证【邀请确认函】申办审批操作程序进行调整改进。试行网上申报申办、网上通知申办结果、接待窗口核对资料同时核发【邀请确认函】，申办单位来一次完成所有手续的办法。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运行日期暂定自 3 月 17 日起。

网站为：visa.wsb.sh.gov.cn（前面不需要加<http://www>）

二、申办单位应直接在网上进行注册，提交相关资料。注册成功后，方可在网上申报办理来华签证【邀请确认函】申请手续。

三、申办单位在网上获得审批结果后，持相关资料文件到接待窗口，经核对无误后发给来华签证【邀请确认函】原件。

四、申办手续需要的资料文件，请查阅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：

“上海外事” <http://www.shfao.gov.cn>

和上海外事服务中心网站：<http://www.11fa.com>

五、试运行期间，申办单位应直接在網上申办，特殊情况可以到接待窗口申办。正式运行后，所有申办单位都应通过网上申办系统办理（学校留学签证除外），上海外事服务中心免费提供受理操作服务。特殊情况需要由接待窗口受理申办的，将收取操作服务费（具体金额待定）。

六、正式运行后，可从“上海外事”网站、上海外事服务中心网站直接进入 visa.wsb.sh.gov.cn 来华签证申办系统操作。

上海外事服务中心

2011 年 3 月 17 日